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70號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

法務部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1期結訓 部長期許降低貪瀆犯罪帶動清廉風氣 與現有機制分進合擊提升貪瀆定罪率

【本刊訊】馬總統上任以後，重視清廉行政，並要求全國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推動乾淨清廉的政治風氣。籌劃廉政署成立的工作正緊鑼密鼓的進行，目前地點及辦公廳舍均已確定，加上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1期學員們結訓，最快在今年的七月間，國人就可以看到專責的廉政機關成立。

曾部長在廉政班結訓致詞時強調，未來廉政署重點工作主要在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、「肅貪」。換言之，

推動廉政工作是「標本兼治」。在「治本」上，要從根作起，也就是在「反貪、防貪」上加強，「防貪」主要針對機關內部少數不自愛的公務人員，「反貪」的對象則是全體的公務人員，應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，除了對公務人員加強宣導外，更要擴及企業界、教育機關及社區等單位，延伸到私領域區塊，要以香港廉政公署為借鏡。

曾部長並指出，廉政署成立後的三

大目標，第一是使貪瀆犯罪降低，第二要使貪瀆定罪率提升，第三是偵查過程中符合人權保障的規定，即使被告涉嫌貪瀆或違法，但被告仍有基本人權，不能因被告涉嫌犯罪，就對其施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利誘等不正手段取供。

最後曾部長期許，廉政署成立後，在結訓學員的加入，成為廉政新血，進而帶動我國廉政跟政治的清明風氣，並期盼大家能在現有的機制下，與其他機關分進合擊形成交叉火網，全力打擊貪瀆，共同為國家的廉政清明而努力。

汶萊仲裁協會主席拜會

【本刊訊】汶萊仲裁協會主席Dr. Colin Ong 及前國會議員Dato Paduka Idris Abas 乙行二人21日上午拜會法務部。由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於貴賓室接見，外交部亞太司科員葉如惠、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、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廖先志等人在場陪同。

由於汶萊仲裁協會主席Dr. Colin Ong之支持，臺汶兩國於99年12月簽署仲裁合作協議，透過該協議所建立之法律架構及機制，有助解決我跨國商務糾紛；另曾助我仲裁委員會加入亞太地區仲裁機構組織〈Asia Pacific Regional Arbitration Group，簡稱APRAG〉，協助了解臺灣公司在汶設立境外公司等。因此，Dr. Colin

